

证券代码：833035

证券简称：大唐融合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信息存在泄漏可能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4日（星期四）起暂停转让。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7年3月6日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6年8月17日、2016年8月30日、2016年9月12日、2016年9月27日、2016年10月17日、2016年10月28日、2016年11月11日、2016年11月18日、2016年11月25日、2016年12月09日、2016年12月16日、2016年12月23日、2017年1月10日、2017年1月17日、2017年1月24日、2017年2月10日、2017年2月17日均披露了《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、2016-049、

2016-050、2016-058、2016-060、2016-061、2016-066、2016-067、
2016-068、2016-070、2016-073、2016-074、2017-002、2017-003、
2017-008、2017-011、2017-012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、论证，相关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，重大事项信息尚存在泄漏可能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复牌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全力推进该事项，并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2月24日